

股票简称：ST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4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2009年6月

##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四、在公司签署本报告书时，交易对方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交易的履行亦不违反交易对方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报送的材料提出的补充和修改意见，本公司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现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公司目前已经获得的审批情况，对“审批及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进行了修改。

### 二、关于交易概述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概述”中“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大华种业2008年度的亏损情况”进行了补充。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由原2008年1-6月份数据修改为2008年年度数据。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67-1号”大华种业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067-1号”大华种业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主要数据。

####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一、本次合同签订的主题、时间”补充披露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转让标的的交割、过户和质押”补充披露了《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

#### 六、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在人员独立方面上市公司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整改情况。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了依据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和讨论。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补充披露了华垦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贷款情况。

#### 八、财务会计信息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大华种业 2008 年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

#### 九、财务会计信息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财务会计信息”中补充披

露了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大  
华种业 2008 年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中补  
充披露了在人员独立性方面上市公司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整改情况。

#### 十一、关于中介机构意见

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  
性意见”中增加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

##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目 录.....	5
释 义.....	10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2
第二节 交易概述.....	13
一、绪言.....	13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3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5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五、交易对方名称.....	17
六、交易标的名称.....	17
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7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十、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24
<b>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b>	<b>28</b>
一、基本情况 .....	28
二、相关产权控制关系 .....	29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下属企业情况（按产业类别划分） .....	31
五、其他重大事项 .....	33
<b>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36</b>
一、大华种业的概况.....	36
二、大华种业的历史沿革 .....	36
三、大华种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38
四、大华种业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排.....	38
五、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大华种业公司制度、协议、安排.....	38
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39
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	39
八、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41
九、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	41
十、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42
十一、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45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46</b>
一、本次合同签订的主体、时间 .....	46
二、转让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46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转让标的的交割、过户和质押 .....	46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7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48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和时间.....	48
七、违约责任 .....	48
<b>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49</b>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9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9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9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0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0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52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53
<b>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b>	<b>55</b>
一、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55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56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57
<b>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59</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59



二、大华种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62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6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	68
五、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后未做盈利预测的说明 .....	73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75</b>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79</b>
一、同业竞争 .....	79
二、关联交易 .....	79
<b>第十二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 .....</b>	<b>82</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8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2
<b>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b>	<b>83</b>
<b>第十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说明 .....</b>	<b>84</b>
<b>第十五节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b>	<b>85</b>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85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85
<b>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b>	<b>87</b>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87
二、本次交易行为存在的风险因素 .....	87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87

<b>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b> .....	<b>89</b>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9
二、律师意见 .....	89
<b>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b> .....	<b>90</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90
二、律师事务所 .....	90
三、会计师事务所 .....	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	90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中农资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种业/大华公司	指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农资源控股子公司
华垦公司	指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农资源控股子公司
中垦集团	指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中农资源第一大股东
嘉华公司	指	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转让标的/拟转让股权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94.87%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94.87%股权
《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书》
《清偿协议》	指	《债务清偿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恒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长城评估	指	北京市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2008】53号）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品种保护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发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在2007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68.74%**，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项款“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资产交割日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重大的经营风险，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降低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减小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经营业务将主要为农资贸易业务，尽管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但如果公司不能尽快解决影响该业务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或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公司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 第二节 交易概述

### 一、绪言

2008年11月24日，中农资源与江苏农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12月15日，中农资源与江苏农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以2008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拟向江苏农垦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大华种业94.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大华种业的股权，大华种业成为江苏农垦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大华种业经营面临的政策、环境变化

##### 1、《种子法》的实施改变了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大华种业一直以经营常规作物种子为主，在江苏种子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实施及2004年对该法的修订，打破了国有种子经营部门通过行政手段垄断种子市场的格局，降低了行业准入条件，使我国种子产业从计划经济全面步入市场经济。自该法实施以来江苏省新成立的种子公司近300家，种子经营公司增长了近三倍，且大部分以生产常规作物种子为主。行业经营单位的骤增，改变了原有市场竞争格局，大华种业原有市场空间逐步缩小、大华种业的效益逐年下降。

##### 2、无法获得农业政策支持的影响

农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受政策性支持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我国三农政策的不断深化，国家及地方政府每年针对农业企业的农业补贴也不断增加。但大华种业作为中农资源的控股子公司，没有从中央财政获得任何补贴，也因为隶属关系而无法从江苏省争取到地方性农业补贴。政策支持不足，导致大华种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同时，江苏省推行的良种补贴政策进一步限制了大华种业的业务。自 2004 年开始，江苏省推行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的农户种植政府统一采购的种子每亩可以得到 8 元至 10 元的补贴，到 2009 年江苏省所有水稻面积均将实行良种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亩 15 元。以上享受补贴的种子品种由当地政府农业部门推介，推介外的品种不享受补贴，由于这些推介品种大多数是地方品种，大华种业的产品不在采购之列，大华品牌在农户中的良好声誉在良种补贴市场上失去了影响力，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逐步恶化。

## （二）江苏农垦发展种子产业要求的迫切性

大华种业的种子主要来源于江苏农垦所属农场，与大华种业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的江苏农垦所属的十四个农场占耕地面积 32 万亩，是大华种业种子原粮的主要来源。自 2005 年到 2007 年，大华种业从这十四个农场繁育收购种子约占大华种业近三年种子原粮收购总量的 90%，大华种业的生存依赖于江苏农垦的合作关系。

种子产业作为江苏农垦的重要产业环节，对整个集团的业务发展具有带动作用。但近年来，大华种业受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多种因素影响，市场萎缩、亏损严重、缺乏竞争能力，已经影响到江苏农垦的整体产业发展。2008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集团公司关于加快种子产业发展的意见》（苏垦集农【2008】201 号），提出了“通过收购大华种业股权或重建江苏农垦种业的方式解决目前种子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如果在 2008 年底不能实现大华种业的股权收购，拟注册成立新的江苏农垦种业集团。按现代农业的发展要求，对垦区的种业布局 and 规划进行重新指定，高起点建设”的意见。2008 年 9 月 1 日，中农资源收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敦请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

函》（苏垦集办函【2008】19号）称：“随着我司所属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市场化运作的推进，目前大华公司的体制已严重不适应发展的要求。如果你司未能在9月底前启动转让大华公司的相关程序，我司将研究调整种业产业的发展战略，届时我司的各个农场将不能保证与大华公司维持种子生产基地的合作关系”。

### （三）大华种业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

根据江苏农垦种子产业发展意见及对公司出具的敦请函，江苏农垦对收购大华种业股权已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时间要求。若无法实现收购大华种业的股权，江苏农垦将通过自建的方式组建种子繁育及经营体系。如果江苏农垦自建种子繁育及经营体系，与大华种业保持合作关系的江苏农垦所属的生产基地将首先用于为江苏农垦自建的种业公司繁育种子，大华种业将失去经营、生存的基础，大华种业现已亏损、萎缩的经营状况将进一步恶化，可能失去持续经营的能力。这对于持有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上市公司而言，将面临股权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将迅速恶化，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将大华种业股权出售给江苏农垦，公司可以实现不良资产的及时变现，江苏农垦可以借助自身在行业、资源、管理体制方面的优势，逐步解决很多在中农资源无法解决的问题，重新使大华种业实现健康发展，对双方而言实现双赢。

##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规避大华种业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作为公司两大支柱业务之一，大华种业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整体资产、盈利状况具有重要影响。鉴于本次交易背景中列举的事实情况，大华种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已经很大，大华种业2007年度亏损1,674万元、2008年度仍然亏损548.89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将持续亏损且公司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

如不实施本次股权资产出售，江苏农垦将停止与大华种业的合作，大华种业的经营基础将逐步丧失、经营风险将进一步放大，并存在重大损失的可能。而公司转



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将能够消除大华种业目前已经存在的、及未来可能进一步放大的经营风险。

## （二）降低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逐步恶化的风险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相对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降低公司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恶化及经营状况恶化的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质量的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农资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

##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07年3月2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的议案；

2008年9月4日，本公司开始就大华种业股权转让事宜与江苏农垦接洽；

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书》；

2008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008年11月26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1186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2008年4月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8】第1007—2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2007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上述2007年度财务报告所含财务报表为比较财务报表，包含2006年度、2007年度财务数据）。

2008年12月12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长评字【2008】第8251号评估报告；

2008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 六、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公司94.87%的股权。

## 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经本公司与江苏农垦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股权的价格，根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值确定。2008年12月12日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字【2008】第82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3,009.9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13,009.96万元，评估值为9,390.71万元，评估减值3,619.25万元，增值率为-27.82%。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9,390.71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所持大华种业94.87%股权账面价值13,009.96万元为本公司初始投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财会[2007]14号）等相关规定，因大华种业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按成本法核算对大华种业的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再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6月30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3,223.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29.1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 计算，中农资源持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

##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持大华种业 94.87% 的股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大华种业 200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6,065.52 万元；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 号审计报告，同期中农资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52,468.95 万元，大华种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68.74%。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之第（二）项“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十、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 （一）本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名，实到董事8名，章恒埃、刘明勇董事委托毕文军董事，张秋董事委托包峰董事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章恒埃委托毕文军董事出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2/3，议案通过。

## 3、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执行。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亦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 （二）交易对方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7年3月2日，江苏农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宣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2，议案通过。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KEN AGRICULTURAL RESOURCE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简称：ST中农

股票代码：600313

设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0,4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010-83607371

传 真：010-8360737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12层

邮政编码：100037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1032163

税务登记证号：11010671092501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粮食、蔬菜的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油料作物、花卉、剑麻的种植、加工、销售；粮食种植；水产品养殖；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种子加工设备、检验仪器的销售、安装；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针纺织品及服装、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焦炭、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

配件、胶合板的销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加工；粮食、水产品加工；进出口业务；货物仓储服务；对农业、食品业的投资、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对住宿、餐饮、文化娱乐项目的投资管理。

## （二）设立及股改情况

本公司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9年8月1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10321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8号文核准，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5,220万股。

2007年12月，本公司开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0日流通股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共转增股份5,20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5,220万股增至30,420万股。

##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控股权变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二）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两方面：以化肥为主的农

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以小麦、水稻、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棉花、油菜、大豆、蔬菜、花卉为主的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与经营。近年来受公司历史问题的累积、经营政策及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趋于恶化。

### （一）农资贸易业务

本公司的农资贸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华垦公司享有进出口经营权，进口、出口和国内销售并举。华垦公司于 2000 年获得化肥进口经营权，并于 2004 年获得化肥国内经营权，系国家赋予化肥进口和国内经营权的四大化肥经营经销商之一。华垦公司在海外与多家知名化肥跨国公司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获取国际优质化肥货源提供了保障，在国内建立了种子和化肥的生产和营销网络体系，同时拥有稳定的国内经销商和客户群体。公司扎根农村、服务农民，在全国主要农业省份成立了 40 家基层化肥营销网点，化肥分销比重占公司销售总额 40%以上。

### （二）种子业务

本公司的种子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大华种业集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经营的品种包括自育品种、代繁品种和非保护品种。在《种子法》颁布、《品种保护条例》的实施和良种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之后，种子企业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短短几年时间，市场经历了由垄断走向自由竞争，又从自由竞争走向新的垄断的历程。在这不断变化的环境之中，大华种业虽然每年都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但由于新品种引进机制缺失，经营的大多是非保护品种和代繁品种，利润低，效益差。大华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都是微利，2007 年出现了 1,674 万元的较大亏损，2008 年持续亏损 548.89 万元。

在生产方面，大华种业采取每年与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生产基地）或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的农户签署《预约种子收购协议》方式进行合作，上述农户通过租用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的土地进行种子生产。与大华种业合作的 17 个种子生产基地中有 14

个为江苏农垦所属，是大华种业的种子原粮的主要来源，从 2005 年到 2007 年大华种业从这 14 个农场繁育收购种子 382,659.14 吨，约占大华公司近三年种子原粮收购总量的 90%，大华种业的业务基本依赖于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6,648.30	58,381.74	62,16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8.79	12,245.33	12,815.87
其中：固定资产	8,426.47	8,912.92	9,674.82
无形资产	194.47	199.33	1,875.74
资产总计	67,947.09	70,627.07	74,981.09
流动负债合计	19,983.44	20,316.67	18,355.10
负债合计	22,083.44	22,416.67	20,373.0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5,297.26	47,629.60	53,677.14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0,610.02	52,468.95	90,170.69
营业毛利	6,147.24	5,628.36	6,041.94
营业利润	-2,144.20	-5,495.40	1,320.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63	-199.87	135.06
利润总额	-2,226.83	-5,695.27	1,455.72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2.34	-5,422.53	1,466.45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3	5,961.19	1,3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5	149.56	-57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	-1,025.82	-3,46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43	5,079.25	-2,653.48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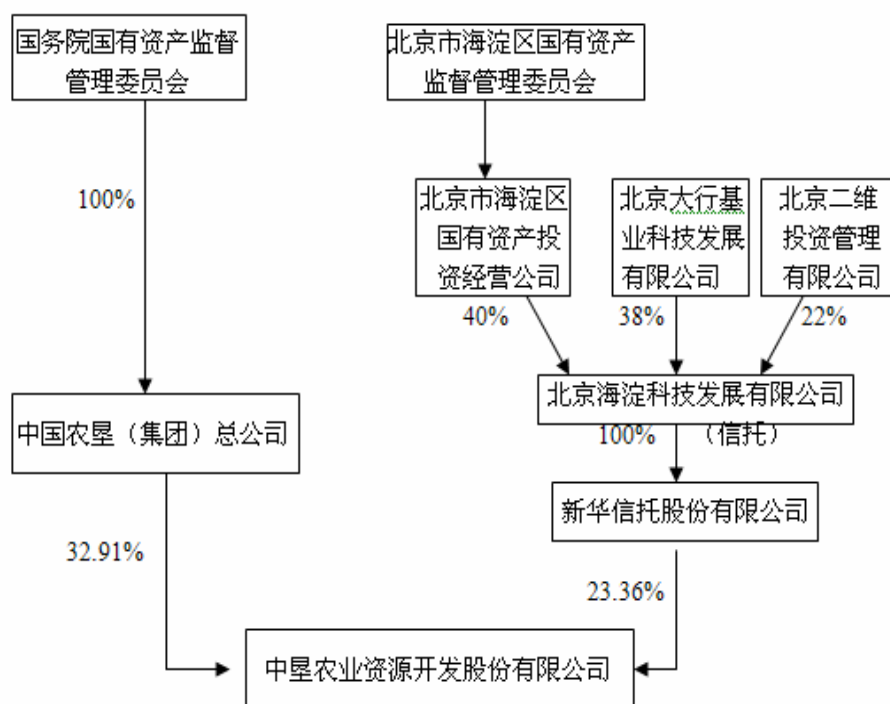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8	0.06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5.13	-11.38	2.73
销售毛利率（%）	12.15	10.73	6.70
流动比率（倍）	2.83	2.87	3.39
速动比率（倍）	2.21	2.32	2.53
资产负债率（%）	32.50	31.74	27.17

注：以上各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农资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十九条对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以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6%股份，上市公司现有两大股东均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注册资本：49,807.7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3月5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

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组织农垦系统企业的生产；农垦企事业单位所需商品的计划内供应和计划外销售；农垦系统及联营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等；一般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代销；农用生产资料、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橡胶及制品、日用百货、玻璃及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及制品、工艺品、针纺织品及服装、皮革及制品、家具玩具、文体用品、钟表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产品、草产品的种植；水产品、畜禽的养殖。

## **2、公司第二大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等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0,0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91%。其前身是中国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与国家农

垦部政企合一），1986年政企分开后归农业部管理，1994年以其为核心企业成立了中垦集团，1998年底与农业部脱钩后划归中央大型企业工作委员会直接管理，现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目前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对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托管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继续作为中央企业保留法人资格，自主经营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资产、财务关系不变。

## **2、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是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7,1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36%。2006 年 11 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其所持公司股份系受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持有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再生；注册资本：8,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广明；注册资本：78,000 万元；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04 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安排国有资金投入；委派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国有资产经营开发；组织收缴国有资产应取得的收益；收缴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撤消、破产企业资产收入；资产评估、咨询；闲置国有资产调剂；金融投资；建立国有资产发展基金；对国有企业贷款担保；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一）江苏农垦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珠江路4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珠江路4号  
法定代表人：宣荣  
注册资本：88,47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506  
税务登记证号：320002608951816  
组织机构代码：13479542—7  
成立日期：1997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集农业、工业、商贸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现有40多个直属单位及控、参股企业，其中国有农场18个，分布在江苏省的14个市、县（区），垦区拥有土地12.91万公顷，其中耕地7.52万公顷，水面面积2.5万公顷。直属工商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省的南京、镇江、南通、盐城、淮安、连云港等城市。截至2008年9月，集团公司总资产65.97亿元，员工7万人。

#### （二）江苏农垦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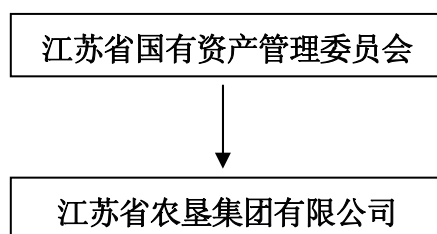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1979年11月22日，经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农垦局《关于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苏革发【1979】170号）批准，同意成立“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996年11月6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号）批准，同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2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43号）批准，同意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1,800万元增加到88,476万元。

## 二、相关产权控制关系

江苏农垦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江苏农垦的唯一股东，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对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江苏农垦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农垦初步建成了规模生产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产品和各类良种的农产品基地，形成了医药、机械、农产品加工、汽贸、投资、商贸等多业并举的核心业务。2007年，江苏农垦在江苏省营业收入“百强”企业（集团）中名列第59位，并被评为2007年江苏名牌产品企业。2008年1~9月，江苏农垦实现营业收入43.06亿元、净利润3.59亿元（未经审计）。

### （二）江苏农垦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农垦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74,709.66	351,327.04	279,944.59

净资产（万元）	165,853.04	82,519.93	43,261.84
资产负债率（%）	71.14	76.51	84.55
	<b>2007年度</b>	<b>2006年度</b>	<b>2005年度</b>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8,444.73	314,603.61	185,814.27
利润总额（万元）	39,106.22	13,496.89	15,408.99
净利润（万元）	30,270.42	8,722.76	9,609.61
净资产收益率（%）	18.25	8.96	22.21

注：以上数据分别引自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N【2006】A1019、苏公N【2007】

A1038、苏公N【2008】A1032号审计报告。

### （三）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N【2008】A1032号审计报告，江苏农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江苏农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367,626.65	197,575.85
非流动资产	207,083.01	153,751.19
资产总计：	574,709.66	351,327.04
流动负债：	345,961.66	229,516.32
非流动负债：	62,894.96	39,290.79
负债合计：	408,856.62	268,807.11
少数股东权益：	52,439.97	10,990.80
所有者权益：	165,853.04	82,519.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709.66	351,327.04

#### 江苏农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339.65	320,722.63

二、营业利润	40,123.40	16,269.40
三、利润总额	39,106.22	13,496.89
四、净利润	30,270.42	8,722.76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83.67	7,390.04

## 江苏农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9.24	25,42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3.63	-23,57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53	15,02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92	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21.22	16,88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82.40	79,461.18

## 四、下属企业情况（按产业类别划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共 37 家，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一）农业企业（18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云台农场	340.86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600.0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977.49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843.95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美尔姿集团有限公司	5,151.16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353.4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823.3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南通农场	2,334.22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东辛农场	7,223.0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三河农场	1,822.1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黄海农场	4,607.9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3,290.12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773.78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新曹农场	3,085.73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岗埠农场	2,164.00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	1,684.55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952.97	谷物的种植	100.00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594.96	谷物的种植	100.00

### （二）制造业企业（7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	2,400.00	中成药制造	30.63
江苏省金象减速机有限公司	1,280.01	齿轮、传—驱动 部件制造	40.00
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	6,301.00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16.13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60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50.50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	3,80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00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455.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0.00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33.50

### （三）商贸企业（12家）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689.78	金融信托与管理	60.00
南京中山大厦	8,809.71	餐饮、住宿、商品零售	100.00
江苏省农垦商业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商品批发零售	35.00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	房地产开发	65.00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 安全监理所	59.50	为农机提供监理保障	100.00
江苏苏舜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	2,140.88	汽车经销	60.87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99.00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	100.00
江苏省鑫华棉花 有限公司	500.00	棉花、化纤、 麻制品销售	51.00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 总公司	2,333.31	仓储	100.00
江苏苏垦巴士物流 有限公司	1,500.00	仓储	95.00
江苏省农垦麦芽 有限公司	14,000.00	农产品初加工	40.00
浦口江苏农垦工业实业 总公司	500.00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

## 五、其他重大事项

### （一）江苏农垦与本公司关系

#### 1、江苏农垦参与发起设立本公司

1999年8月，江苏农垦参与发起设立中农资源。具体详见“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二） 设立及股改情况”。

#### 2、江苏农垦转让本公司股权

2004年12月2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291号文件《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产权函【2004】25号《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江苏农垦将持有中农资源的7,105万股股份（占中农资源股权28.17%）全部转让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上市公司。

### 3、江苏农垦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由江苏农垦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二）江苏农垦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声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之资产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声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原为上市公司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2004年将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现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5.13%的股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兆辉先生兼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以上情形外，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其他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交易对方江苏农垦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4.87%的股权，大华种业基本情况如下：

### 一、大华种业的概况

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辉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中心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218号长安国际中心17楼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甜菜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棉花除外）、糖、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测仪器、包装材料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2608942709

### 二、大华种业的历史沿革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江苏农垦种子产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93年6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立“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3】127号）批准，在南京成立以甜菜种子生产经营为主的江苏农垦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30万元，由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拨付。

1995年9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分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5】327号）批准变

更公司名称，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江苏大华甜菜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拨付人民币 1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源会（95）验字第 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6 年 7 月经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出具的《关于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6】117 号）批准，同意在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变更后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是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直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1.3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苏审事验（11）【1996】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996 年 11 月，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上级单位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批准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直属江苏省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此，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母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以及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投入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原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2001 年 1 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11 号”文批准上市交易。

1999 年 11 月，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主要杂交种子的统一经营，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后出

资，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3 万元，其中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该注册资本经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开审验【1999】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 年 12 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增资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投入人民币 12,14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87%；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投入人民币 656.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该注册资本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会审一验【2002】1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三、大华种业的产权控制关系

大华种业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华种业 94.87% 的股权，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华种业 5.13% 的股权。

### 四、大华种业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排

大华种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均同大华种业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因此在大华种业作为独立企业法人被整体出售过程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其他安排。

### 五、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大华种业公司制度、协议、安排

大华种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大华种业的公司制度中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 六、大华种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种业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固定资产等。以上资产权属清晰，均系大华种业所有。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日，大华种业无任何对外担保事宜。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种业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其中，应付账款账面值 2,385.60 万元，主要为购买种子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6,365.67 万元，主要是所欠上市公司资金及未付利润 3,923.08 万元。

## 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华种业于 1993 年 7 月设立，主要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2006、2007、2007 年大华种业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 3 亿左右，利润总额分别为 58.82、-1,674.25、-548.89 万元。大华种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方面具体品种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稻种	9,873.73	1,476.53	9,624.77	1,342.14	9,799.42	2,040.71
麦种	20,830.84	2,913.42	22,653.58	2,420.96	16,397.54	1,932.35
玉米	124.40	25.30	251.36	71.58	300.37	47.96
其他	2,240.70	169.63	3,535.81	814.44	3,964.85	-63.98
合 计	33,069.67	4,584.88	36,065.52	4,649.12	30,462.18	3,957.04

## (二)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大华种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528.54	15,770.41	16,63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3.82	5,089.66	5,382.22
其中：固定资产	4,980.83	5,007.91	5,254.22
资产总计	20,602.36	20,860.07	22,012.68
流动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负债合计	10,682.24	10,391.05	9,854.1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9,920.12	10,469.02	12,158.56

##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3,116.99	36,065.52	30,462.18
营业毛利	4,618.04	4,649.12	3,957.04
营业利润	-497.52	-1,402.95	176.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7	-271.29	-117.85
利润总额	-548.89	-1,674.25	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9	-1,411.90	121.55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7	1,747.90	6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7	-405.05	-4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	-9.95	-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2	1,332.89	205.40

## 八、交易标的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之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大华种业 94.87%股权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转让资产受让方为所持剩余 5.13%股权的股东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交易标的转让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程序及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中农资源所持 94.87%的大华种业股权转让价格为 9,390.71 万元，该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拟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 9,390.71 万元。

## 十、关于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 （一）资产评估方法

#### 1、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两种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假设大华种业经股权转让后，全部资产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考虑到各种影响因素，本次评估主要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评估结果。

#### 2、两种评估方法的应用

##### （1）资产基础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净资产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到大华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9,898.51 万元。

#####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应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因此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企业的特点采用企业现金流计算。现金流等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之后，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息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股权资本的供

应者。

截至评估基准日，运用收益法计算得到大华种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88.77 万元。

### 3、评估方法的最终选择

本次资产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准，原因如下：收益法反映评估资产基准日的实际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了评估资产基准日的实际市场价值。本次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前提为中农资源在转让该股权后，评估资产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下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虽然大华种业在完成此次股权变动之前和之后，其种子生产基地主要依靠江苏农垦维持，但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仍可能对评估资产未来的经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评估人员也考虑到大华种业在 2007 年～2008 年 6 月发生经营性亏损，预计 2008 年全年仍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通过预测获得的大华种业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及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确定对大华种业的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 （二）资产评估结果

##### 1、本次拟转让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9.96	13,009.96	9,390.71	-3,619.25	-27.82

##### 2、本次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结论及分析

###### （1）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减值较大原因分析

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3,619.25 万元，减值率为

27.82%。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中农资源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子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按成本计价，但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华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 3,22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29.1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计算，中农资源享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

(2)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1)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

大华种业（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38.82 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为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917.79 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 21,973.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852.10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 21,019.54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 11,121.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9,898.5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8.79%。

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 Bx100%
流动资产	16,811.40	16,788.95	16,300.68	-488.27	-2.91
长期投资	772.42	772.42	89.61	-682.80	-88.40
固定资产	4,412.91	4,369.67	4,587.15	217.48	4.98
其中：在建工程	146.77	146.77	146.77		
建筑物	2,822.61	2,781.43	2,978.78	197.36	7.10
设 备	1,567.40	1,565.34	44,461.60	-103.74	-6.63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 B×100%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42.10	42.10	42.10		
<b>资产总计</b>	<b>22,038.82</b>	<b>21,973.13</b>	<b>21,019.54</b>	<b>-953.60</b>	<b>-4.34</b>
流动负债	11,121.03	11,121.03	11,121.03		
长期负债					
<b>负债总计</b>	<b>11,121.03</b>	<b>11,121.03</b>	<b>11,121.03</b>		
<b>净 资 产</b>	<b>10,917.79</b>	<b>10,852.10</b>	<b>9,898.51</b>	<b>-953.60</b>	<b>-8.79</b>

## 2)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分析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属大华种业（母公司）净资产评估减值8.79%。主要原因是大华种业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所属3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所属3家控股子公司因亏损致使各自净资产减少所致。

## 十一、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一致。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合同签订的主体、时间

转让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1月24日

《清偿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1月24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08年12月15日

《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时间：2009年5月4日

### 二、转让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一）转让标的

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公司 94.87% 的股权。

#### （二）定价依据

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以大华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作为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 （三）交易价格

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 9,390.71 万元人民币。

### 三、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转让标的的交割、过户和质押

#### （一）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三次付清。其中，江苏农垦于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协议生效后第 6 个月末前向本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25%；协议生效后第 12 个月末前向本公司付清全部的转让款。

#### （二）转让标的的交割和过户

在协议生效本公司收到首期 50%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对大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行交割。在本公司收到第一期 50%的股权转让款后，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大华公司办理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债务的清偿

根据《清偿协议》，交易双方对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中列示的大华种业欠本公司的债务 3,923.08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即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四）质押

转让标的全部过户手续完成后，为保证交易对方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双方同意将已过户至江苏农垦的转让标的全部质押给本公司，双方应当在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3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如江苏农垦全部支付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清偿协议》，该协议生效后，江苏农垦对该协议中大华种业债务的清偿责任和该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进一步保障大华种业所欠中农资源债务及时充分的清偿，中农资源、大华种业、江苏农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已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江苏农垦在江苏银行营业部开设专户，并一次性存入人民币 39,230,839.39 元，该款项受江苏银行监管，按协议约定条件专项用于偿还大华种业所欠中农资源债务。”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的大华种业的损益，由江苏农垦承担。

自协议成立日至交割日，大华种业应当按照本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和模式运营，原内部决策程序和授权体系不变。



##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本公司收到第一期50%的股权转让款后，本公司委派的大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办理辞职的相关手续。

大华公司其他普通员工与大华公司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协议成立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中农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七、违约责任

协议成立至生效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或终止协议，本公司或江苏农垦如违反本约定解除或终止协议，双方约定在此情形下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违约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当向对方支付为股权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江苏农垦应按协议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 1 日，每日须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本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在此情形发生时，江苏农垦支付的违约金应计算至转让标的重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止，并且本公司有权从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如协议约定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种业经营、农资贸易变更为单一的农资贸易。公司将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积极发展以化肥进出口经营为主的主营业务，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进而增强本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种业经营及农资贸易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42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3.39%，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大华种业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94.87%股权账面价值为13,009.9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3,009.96万元，评估后股权价值合计为9,390.71万元，评估减值3,619.25万元，增值率为-27.82%。本次交易价格为9,390.71万元。

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08年6月30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3,223.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29.14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计算，中农资源享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证券期货从业资质，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均无任何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相关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一）本次出售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拟出售资产大华种业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及时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产的产权均已过户，出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大华种业资产上未附着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 **（二）本次出售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所持大华种业94.87%的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或有事项；本次交易方案中，相关资产交割过户及违约责任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江苏农垦的履约能力有相当程度的保障，违约风险较小。

##### **（三）本次出售资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后，大华种业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过程中无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债权转让及债务移转实质性条件及操作程序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

##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大华种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将对上市公司已不容乐观的经营状况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大华种业 2007 年度亏损 1,674 万元、2008 年 1~6 月仍然亏损 640 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仍将亏损且上市公司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资产损失及经营亏损的程度，并将为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选择，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在可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所存在的不确定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虽然没有直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或对现有业务直接产生重大有利影响，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时将未来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资产变现，降低了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减小了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

中农资源200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大部分至今没有使用，截至2008年三季度募集资金未使用额为32,264.91万元，占同期现金资产39,195.51万元的82.32%，同期现金资产占未经审计总资产额的50.4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价格为9,390.71万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资源预计将收到现金资产9,390.71万元，以中农资源200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后，因大华种业不再纳入合并，中农资源的现金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为72.72%。但考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运营形成支持和影响，剔除未使用募集资金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后现金资产占上市公司运营资产的比例为40.58%左右，属于贸易行业正常的资产结构比例，从实质影响上，本次交易不构成致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资产的主因。

中农资源本次交易前后现金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系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造成，但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况；同时，因募集资金处于受限状态，中农资源实际运营资金、尤其是农资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本次交易将改善和缓解中农资源实际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资产将作为流动资金进入上市公司业务运营。鉴于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的实施，将会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已存在的现金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过高的问题加剧；但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本身实施的结果，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无具体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前，中农资源拥有种业经营和农资贸易两大支柱产业。本次交易后中农资源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以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为经营主体的农资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中农资源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中农资源可以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发展农资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规范运营。

### **（一）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公司剩余的资产拥有独立的支配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资产上保持独立。

###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水同时在控股股东处兼任总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完善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上市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或股东单位及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完全独立。

2008年1月，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涉及王世水先生的“双重任职”问题，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同意将有关整改完成时间延期至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的提案已经上市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的副总经理兼任交易标的——大华种业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王世水先生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其履行中农资源总经理职责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体系方面保持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单位任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管理机构在人员、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并在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地行使管理职权。

###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垦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业务计划，具有独立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分析

### 一、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 （一）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 2008 年 11 月 24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交易以大华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作为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根据 2008 年 12 月 15 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 9,390.71 万元作为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 （二）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

根据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评估报告，长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取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 股权账面价值为 13,009.96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3,009.96 万元，评估值为 9,390.71 万元，评估减值 3,619.25 万元，增值率为-27.82%。

#### （三）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

2、本次交易以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作为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该等定价机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权利义务明确，责任划分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大华种业在 2007—2008 年 6 月发生经营性亏损，预计 2008 年全年至 2009 年期间仍会处于亏损状态，通过预测获得的大华种业未来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致。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



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减值 3,619.25 万元，增值率为-27.82%，主要减值原因为中农资源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子公司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投资按成本计价，但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华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比例确定。

根据大华种业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大华种业累计亏损 3,223.3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29.14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81.11 万元。按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持股比例 94.87%计算，中农资源持有大华种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279.34 万元。依此计算本次拟转让股权评估值增值 111.37 万元，增值率 1.20%。该等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5、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过程履行了合法程序，以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质量的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农资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

## 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其项目经办人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工作的胜任能力。

（二）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股东单位、大华种业、江苏农垦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

害关系或偏见，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三）为提供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符合《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对大华种业 94.87%股权进行估值的假设前提条件合理，估值模型的选用考虑了行业特点，最终的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其项目经办人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工作的胜任能力。

（二）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股东单位、大华种业、江苏农垦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三）为提供本次交易标的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然后加以校核比较，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符合《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该等评估方法符合交易标的运营状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对大华种业 94.87%股权进行估值的假设前提条件合理，估值模型的选

用考虑了行业特点，最终的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防止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恶化，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讨论。

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对 200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均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 （一）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各期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资产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合计</b>	<b>56,648.30</b>	<b>83.37%</b>	<b>58,381.74</b>	<b>82.66%</b>	<b>62,165.23</b>	<b>82.91%</b>
其中：货币资金	39,798.94	58.57%	41,844.37	59.25%	36,765.13	49.03%
存货	12,529.91	18.44%	11,229.54	15.90%	15,675.12	20.9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98.79</b>	<b>16.63%</b>	<b>12,245.33</b>	<b>17.34%</b>	<b>12,815.87</b>	<b>17.09%</b>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2,157.95	3.18%	1,989.32	2.82%		
固定资产	8,426.47	12.40%	8,912.92	12.62%	9,674.82	12.90%
<b>资产总计</b>	<b>67,947.09</b>	<b>100.00%</b>	<b>70,627.07</b>	<b>100.00%</b>	<b>74,981.09</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06 年到 2008 年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化不大，资产结构变化主要是：2007 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这是由于公司报表按照新准则调整所致。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83	2.87	3.39
速动比率（倍）	2.21	2.32	2.53
资产负债率（%）	32.50	31.74	27.1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08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有一定降幅，主要原因是受到存货增加的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强。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的原因之一是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尚有32,264.9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 （三）公司利润及现金流分析

## 1、公司利润构成

##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0,610.02	52,468.95	90,170.69
营业毛利	6,147.24	5,628.36	6,041.94
营业利润	-2,144.20	-5,495.40	1,320.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63	-199.87	135.06
利润总额	-2,226.83	-5,695.27	1,455.7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29%	96.49%	9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1%	3.51%	9.28%

公司近几年主要从事农资贸易及种子经营两大主业，由于历史原因及市场、管理等多方面问题，公司的收入逐年下滑。除 2006 年实现盈利外，其余年份均亏损。公司在 2007 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为：1、华垦公司在资金和市场双重因素影响下出现 3,600 多万元的较大亏损；2、大华种业在稻种销售价格下降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下出现 1,400 多万的亏损。2008 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亏损幅度大幅降低，其主要原因是 2008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此外，虽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均维持在 10%左右，较为稳定，仍无法支撑公司的运营费用，尚不能实现公司盈利。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低，如不尽快对公司运营加以调整或改善，则有可能存在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

## 2、现金流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53	5,961.19	1,381.0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8.43	53,506.45	85,01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17.29	41,883.19	84,18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85	149.56	-57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	-1,025.82	-3,46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5.43	5,079.25	-2,653.48
营业收入	50,610.02	52,468.95	90,170.69
销售商品收现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53%	101.98%	94.29%

营业成本	44,462.78	46,840.59	84,128.75
购买商品付现占营业成本比例	104.62%	89.42%	100.07%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的现金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2007年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2007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比例有一定提高，从2006年的94%左右提高到101.98%，而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大幅下降。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89.42%提高到104.62%。

## 二、大华种业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特点

农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种子是我国农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国家对种子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属重点扶持的产业。粮食的增产和种植结构的优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种子产业的发展。种子经营有其自身的行业特点，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带来各种有利或不利因素：

#### 1、政策变化会对种子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资料，其生产和经营受政策影响很大。近几年，国家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出台了一系列的惠农政策。惠农政策让农民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但对经营生产资料的企业却产生了不同的影响。从2004年开始在江苏省推行的良种补贴政策，通过补贴品种的限制彻底改变了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大华种业作为中农资源的子公司无法享受地方性良种补贴政策，这种政策变化对大华种业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 2、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竞争激烈

从形式上看，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只有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才能经营种子，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公司才能生产种子。实质上，种子生产和经营的行业门槛比较低，只要有100万元的资本、有500平方米种子晒场或者有种子烘干设

备、有必要的仓储设施等条件就能取得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证。自 2000 年《种子法》颁布后，江苏省新成立种子公司 368 家，种子经营公司增长了近三倍，竞争非常激烈。

### **3、受气候条件、病虫害等自然环境影响较大**

种子生产属“露天工厂”生产，受气候条件及病虫害等影响较大，若发生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会影响种子的制种产量、质量及经营活动，给种子经营企业带来较大风险。近几年江苏省农业生产灾害较为严重，经营杂交稻种的公司几乎都曾因洪涝灾害导致制种产量大幅下降，常规作物也曾受水稻小穗头、条纹叶枯病、穗颈瘟、稻飞虱、恶苗病、小麦赤霉病等病虫害的困扰，给种子经营企业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江苏省属沿海地区，每年台风较为频繁，也给种子经营企业带来一定风险。

### **4、对生产基地（农场）依赖性较强**

从事种子生产需要拥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配套水利设施齐全、机械作业水平较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强的生产基地，尤其是以常规农作物种子为主的种子企业，因其生产数量大，对上述标准的生产基地依赖性更强。多年来，很多企业在经营上一直难以取得较大发展，其重要原因就在于缺乏稳固的种子生产基地。

### **5、产品质量风险高于一般行业**

种子经营企业繁育种子后销售给农户用来生产农作物。农作物生长受自然气候、病虫害、技术措施、加工储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对农作物生长带来不利影响，但往往不论是何原因，只要造成农作物减产，一般都会牵涉到种子质量问题，种子企业都要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这给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带来一定风险。

### **6、区域性、季节性特征明显**

种子的生产和销售都有很强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由于气候条件不同，每一个农作物品种都有其适宜的生长区域。根据气候条件的不同，在江苏省范围内将小麦划分为三个生态区域，水稻划分为五个生态区域。国家在新品种审定方面对其推广区



域有一系列严格的规定，不允许品种跨区域销售，种子的经营和发展受到区域条件的限制。

江苏省农作物种植一年两季，收获和播种集中在夏季的五、六月份，秋冬的十、十一月份。与此对应，种子收购集中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一月，销售集中在四、五月和九、十月份。种子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十分明显。

## **7、预约种子收购的经营模式**

大华种业集农作物种子收购、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其首要环节为种子的收购。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对种子的收购普遍采用预约收购的模式，具体过程为：首先在种子预约生产前进行市场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其次，根据销售计划制定预约生产计划；最后根据预约生产计划同基地农场或农户签订预约生产合同。

### **（二）大华种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等经营状况**

#### **1、大华种业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在2004年江苏省实施良种补贴政策之前，大华种业核心竞争力为品牌和产品质量，受良种补贴政策实施的影响，目前大华种业的核心竞争力转变为与之保持合作的生产基地的规模和稳定性。

2004年之前，产品都是以大华包装出售的，在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为30%以上。从2005年开始逐渐开展为其他公司代繁种子业务，到2007年代繁种子量已达到销售总量的50%，大华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到15%左右，目前这一比例仍在下降。代繁种子不能自主销售，不能采用大华的品牌进行包装，价格完全受制于委托方，毛利率很低。

#### **2、大华种业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2003年，大华种业在全国种子企业五十强评比中名列第五；2006年在全国种子企业五十强评比中名次下降到第二十一名；以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水平，已不可能再跻身五十强之列。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江苏明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劳改系统种子企业，他们各有自己的优势。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原为江苏省农林厅，后转让给江苏省农林厅所属的江苏省句容农林技术学院，原以玉米种和杂交水稻种经营为主，三年前进军常规种子市场，发展较快。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扬州农科院，该院红麦研发能力较强，垄断了全省及周围省份的大部分红麦种子市场。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由江苏省农科院、江苏省农业科技实业总公司、新洋试验站和盐城、徐州等 8 个地区农科所组成。其综合研发能力较强。

劳改系统种子公司：劳改系统种子公司的优势在于土地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若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公司将出现经营危机

##### 1、合作基础的丧失，将导致公司种子经营业务全面萎缩、亏损放大

种子生产经营不同于其它行业，不仅要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知名度品牌，更重要的是要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大华种业的发展完全得益于江苏农垦所属 14 家国有农场种子生产基地的长期合作。大华种业初期是在江苏农垦所属各农场原种子基础上整合而成，在繁种基地上主要依赖于江苏农垦，尽管大华种业已经脱离江苏农垦体系，但业务上的紧密合作仍使大华种业与江苏农垦所属农场唇齿相依。

如果江苏农垦自建种子经营体系，目前这种合作关系将丧失存在的基础，其繁种基地将首先用于为自身繁育种子，大华公司将逐步失去种子生产基地，现有经营渠道的种子来源可能丧失。而受规模和生态区域的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如另辟蹊径寻找种子生产基地基本不可行，公司种子经营业务将全面停滞并将出现大额亏损。

##### 2、现有种业经营人员的流失，将导致公司种子经营业务的停滞

大华种业目前在江苏农垦所属 14 家农场种子生产基地基本都有 1 家分公司与之合作，分布在各生产基地的分公司员工近 700 人。因大华种业发展轨迹源于江苏农垦，其员工、尤其是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与所在农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江苏农垦自建种子经营体系，大华种业现有业务及管理人员极有可能向江苏农垦流动，其主要原因为：一是大华种业员工绝大部分在江苏农垦所属农场生活，其家属或子女多为农场员工；二是江苏农垦员工待遇相对高于大华种业。大华种业大量业务及管理人士的流失将造成公司种子经营业务的停滞。

### **3、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所处市场环境的持续将使公司种业经营难以为继**

在《种子法》颁布、《品种保护条例》的实施和良种补贴政策的相继出台之后，种子企业的经营环境不断变化，短短几年时间，市场经历了由垄断走向自由竞争，又从自由竞争走向新的垄断的历程。在这不断变化的环境之中，大华公司虽然每年都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但由于新品种引进机制缺失，经营的大多是非保护品种和代繁品种，利润低，效益差。大华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都是微利，2007 年出现 1,674 万元的较大亏损。2008 年，江苏省梅雨提前，麦种收购季节持续阴雨，出现严重灾害，麦种质量大幅度下降，致使大华种业上半年麦种经营已经亏损 500 多万元，预计下半年大华公司的亏损状态将持续并有所扩大。

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目前经营状况及所处市场环境的持续将使公司种业经营逐步走入绝境，同时也更加无力解决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所带来的新问题。大华种业需要通过机制的变革和经营创新实现整体改观，而在现有的环境和条件下无法实现。

### **4、大华公司人员的安置与稳定将成为公司必须面对的问题**

公司上市时，大华公司员工均未进行国有身份置换，如本次交易没有实现，随着大华公司经营陷入困境，虽然其主要管理、业务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向江苏农垦流动的可能和途径，但现有大部分普通职工的安置和稳定将成为公司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综合以上因素，如果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大华种业存在的风险必然爆发，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将面临经营危机。

## （二）若本次交易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以下方面的影响

### 1、可以防止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优化财务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将经营状况趋于恶化、连续亏损的大华种业变现，降低公司未来的亏损程度，同时可以在出售不良资产后集中资源加强农资贸易主营业务，修复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及大华种业亏损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中农资源合并报表净利润	-601.03	-5,422.53	1466.45
大华种业净利润	-467.48	-1,411.90	121.5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农资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通过本次交易，以上上市公司（母公司）200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2008年三季度5.69%上升到6.06%，流动比率将由17倍上升到21倍。从数据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指标仍处于较好范围，本次交易可以将上市公司持有的面临减值风险的股权资产变现，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 2、进一步规范独立性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能够对江苏农垦及其附属企业实施影响，江苏农垦一直是大华种业的主要供应商，大华种业每年90%左右的种子采购量都来自江苏农垦所属农场，造成大华种业运营的独立性存在一定瑕疵。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整体运营独立性也将进一步改善。

本次交易前后均不触及同业竞争事宜。

### 3、有利于公司发展农资贸易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发展农资贸易主营业务，提高公司农资贸易业务的市场

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

#### 4、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快速下滑，已连续多年亏损或微利。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将相对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本次公司出售所持大华种业的股权，主要是因大华种业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权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而采取的化解和规避公司重大经营风险的行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向好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将农业进一步提升到战略高度，稳定的粮食生产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而被称为粮食的“粮食”的肥料是我公司的一项重要主营业务，在出售大华公司股份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将以农资贸易为主，并将积极研究引入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支撑公司的持续成长与利润增长。

#### （一）华垦公司现状

##### 1、华垦公司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贷款情况

##### （1）华垦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受重大诉讼的影响，公司已资不抵债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华垦公司尚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 7 件。其中，涉案金额比较大为华垦公司诉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该案最高院已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华垦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向湖北高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但 2008 年 8 月 4 日，接最高法院通知，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公司”）已提出申诉，最高法院按照规定进行了立案审查，目前没有结果。该案涉及债务金额 4,340 万元，利息 437.47 万元。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华垦公司财务报告显示，净资产为-4,900.58

万元，华垦公司已资不抵债。随着华垦公司清收欠款工作的逐步进展，华垦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华垦公司诉嘉华公司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胜诉，华垦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前期该笔 4,340 万元欠款华垦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程序的进展情况适时评估、调整对该笔欠款可收回价值的判断。届时，华垦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观。

## （2）华垦公司存在逾期贷款情形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华垦公司账面尚存 7,713.61 万元逾期借款问题，公司正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积极协商，预计将得到妥善解决。

上述问题逐步、深入的解决，都将使华垦公司持续经营风险逐步减小、整体经营状况逐步改善。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垦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0,139.59 万元。预计顺利解决“宜昌嘉华诉讼案件”后将对华垦公司带来约 3,800 万元收益及现金流，加上华垦公司自有资金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部分变现后，华垦公司可以偿还农行逾期贷款本金 7,713.48 万元，同时华垦公司将积极争取以免息或部分免息的最大优惠条件解决所欠利息问题。华垦公司逾期贷款问题解决后，其贷款能力将得到恢复，华垦公司可以重新申请贷款以补充公司此前变现部分存货等流动资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以上两件重大事项的解决，预计将增加华垦公司利润 5,000 余万元，并将改变华垦公司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从根本上使华垦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状况实现改观；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大华种业的经营亏损，在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 2、华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 （1）华垦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实现收入、利润情况

华垦公司主要从事以化肥进出口为主的农资贸易业务。近三年一期华垦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08 年 1—9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化肥	11,353.21	454.13	5,729.41	132.07	37,087.81	968.48	75,592.94	1,730.01
金属	595.17	37.27	7,892.12	281.07	15,185.51	497.15	18,609.37	555.66
其他	1,489.11	560.40	2,748.11	547.04	7,399.11	583.19	9,525.39	-63.97
合计	<b>13,437.49</b>	<b>1,051.80</b>	<b>16,369.64</b>	<b>960.18</b>	<b>59,672.43</b>	<b>2,048.82</b>	<b>103,727.70</b>	<b>2,221.70</b>

注：“其他”主要为华垦公司开展的大理石、水泥等新项目及其他代理品种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垦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尤其是 2007 年，受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银行限贷等原因造成资金短缺、无法进行商品采购等因素影响，其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6 年大幅下降了 72.57%。2008 年以来，华垦公司采取了积极清理债权债务关系、开展大理石、水泥等新品种贸易、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机制等措施，促使华垦公司 2008 年 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437.49 万元，达到 2007 年全年水平的 67%，有效防止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严重下滑。

## （2）华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 1) 传统化肥业务

华垦公司从事化肥经营多年，期间的销售模式也随着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①2004 年前华垦公司经营品种集中在进口化肥，特别是磷酸二铵和进口复合肥。销售对象为各省级农资公司和一些规模较大的民营公司，主要从事港口批发业务，基本不涉及省级和基层销售业务。

②2004 年以后，随着中国加入 WTO 时在农业方面承诺的逐步履行，化肥配额政策方面的作用开始减弱，华垦公司开始涉及各省级销售网络，先后在东北三省、内蒙和河北等地与当地的土肥站合作经营，利用当地土肥部门的技术优势、测土配方，成功推广了“华垦”品牌测土配方肥，除了继续经营进口二铵、进口复合肥等产品外，每年销售“华垦”品牌测土配方肥 2 万余吨，销售对象也逐步从港口批发转移到各省级批发。

③中国入世一段时间以后，化肥配额政策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弱化。华垦公司也

紧跟形式，调整经营思路，继续完善和巩固自己以往的销售渠道。华垦公司将原来的省级批发销售模式继续深入到县级批发，在各省的县级化肥集散地，租用中性仓库销售，靠近终端消费市场，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华垦公司的销售对象也扩充到县级，甚至乡级。实现了港口批发，省级批发和县级批发的多层次销售。

④近两年来化肥市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卖方市场变化为买方市场，市场货源充足，农民购买化肥日趋理性；经营主体完全放开，从原来的中国中化集团、中农集团两大巨头，发展为各省级公司、化肥生产厂家、个体经营等多元化体系，竞争激烈；化肥销售竞争阵地由港口逐渐向基层转移，省级和县级已经成为主要销售地；农民施肥习惯的改变，从原来的完全依赖进口化肥转移到国产化肥为主，特别是适合自家土地的测土配方肥。

为了应对以上变化，华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调整了经营思路和销售渠道：一方面，充实自己的货源，力争做到物美价廉，品种齐全；另一方面，完善销售渠道，使之更为高效。具体的举措有：

①在进口化肥方面，继续争取进口化肥区域性的独家代理，直接获得一手货源。2002—2004年作为俄罗斯“乐施”牌 3×16 复合肥在两广地区的总代理，年销售 5—8 万吨。

②在国产肥方面，进一步紧密与化肥厂家的合作关系，从以往的简单购买，变化为联储联销、共同经营，既扩大了销售数量、加速了资金周转，又降低了市场风险。

③继续发展华垦自有品牌，除了贴牌加工外，继续生产华垦测土配方肥，扩大企业知名度，增加销售收入。

④在港口、省级、县级都长期备货，租用中性仓库并自己管理，采取了“一条龙扎到底”的模式，减少了销售环节，节约了成本；通过完善经营品种，使各批发和零售商能从华垦租用的仓库里一站式购齐。

⑤与资信良好的经销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他们的销售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集团统一购买，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也能收取一部分保证金，减少资金占压。



2008年华垦公司实现4.2万吨化肥配额的销售、2009年已有20万吨化肥配额的销售合约。

自2006年以来，华垦公司受困于其财务状况不佳导致的银行信用下降，自营化肥经营规模急剧下降。未来随着公司转让大华公司股权资产后所收回的资金增加、华垦公司诉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目前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华垦公司与农总行推进债务重组等措施逐步产生积极影响，华垦公司的整体面貌预计将得到逐步改善。以此为契机，华垦公司计划将化肥业务的经营规模重上一个新台阶。

## 2) 其他新产品业务

除了加强传统化肥业务的运营能力外，华垦公司还积极开拓新产品的代理业务。在大理石、水泥产品等方面加大投入，培养出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大理石产品的经营：华垦公司从2004年12月与韩国三星公司签订代理协议开始经营韩国三星人造大理石系列产品，到今年已经4年的时间。目前华垦公司代理的三星公司人造大理石产品，包括韩国进口的三星星容（STARON）纯亚克力人造大理石和三星公司在中国OEM生产的三星PYTRON复合亚克力人造大理石。四年来华垦公司承接了北京一些比较大型的精装修房地产项目和大型工装项目，在工程装修行业已经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

②水泥产品的经营：2008年是华垦公司运作水泥产品的第一年，主要开发的客户包括天津水利局等。受奥运会召开、房地产下滑、全球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华垦公司2008年水泥市场的开拓工作受到一定影响。2008年末，为刺激内需，国家出台了四万亿的经济刺激计划，主要投入在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方面，将为水泥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3）华垦公司的内部管理

华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于2001年，近年来虽有修改，但不能够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2007年华垦公司在制度建设和管理细化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规范了大理石和化肥业务的流程；修订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改善内控制度的工作已开始启动。这些措

施有效地促进了华垦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保证了华垦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下一步，华垦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统一安排下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基础工作，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理顺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防范经营风险。

#### （4）华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华垦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近年来对华垦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对大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随着华垦公司清收欠款的工作逐步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嘉华公司债务纠纷问题、农行逾期借款问题预期将得到妥善解决，都将使华垦国际持续经营风险逐步减小、整体经营状况逐步改善。

华垦国际的农资贸易业务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2008年1~10月华垦国际实现4.2万吨化肥配额的销售、2009年已有20万吨化肥配额的销售合约。在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财务状况改善、经营风险减小的基础上，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华垦国际将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具体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华垦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在处理大华公司股权资产及债权资产完成后，收回资金将达到13,000万元，除部分资金将用于支持化肥业务经营外，对剩余的大部分资金以及公司现存的3.28亿元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将支持公司未来持续成长与长期利润增长的需要。公司将立足于农资贸易业务，同时也将适时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实现股东预期回报。

### 五、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后未做盈利预测的说明

公司未就本次资产出售后的公司经营状况编制盈利预测报告，这是由于：

####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

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规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企业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及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由于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资产购买，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无需提交拟出售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也不满足《重组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总额和购买资产的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达到70%以上”及第（二）项“上市公司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其他资产”的规定，故无需提交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二）公司整体发展处于战略调整期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获资金除部分将用于支持化肥业务经营外，剩余的资金以及公司现存的 3.28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目前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难以准确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未就本次资产出售后的公司经营状况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67-1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8】第 1007—2 号审计报告，该资产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12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0.15	5,662.77	4,329.88
应收账款	625.51	1,078.56	1,046.35
预付款项	313.15	272.33	325.71
其他应收款	226.88	231.21	232.26
存货	8,890.16	8,525.52	10,696.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528.54</b>	<b>15,770.41</b>	<b>16,630.46</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80.83	5,007.91	5,254.22
在建工程	50.00	10.70	128.00
商誉	14.92	14.92	-
长期待摊费用	28.07	56.1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073.82</b>	<b>5,089.66</b>	<b>5,382.22</b>
<b>资产总计</b>	<b>20,602.36</b>	<b>20,860.07</b>	<b>22,012.68</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85.60	3,134.28	2,649.40
预收款项	933.68	569.68	496.38
应付职工薪酬	1,342.00	1,017.57	852.10
应交税费	-6.33	13.03	17.63
应付股利	442.61	449.43	442.61
其他应付款	5,584.69	5,207.06	5,39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82.24</b>	<b>10,391.05</b>	<b>9,854.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682.24</b>	<b>10,391.05</b>	<b>9,854.11</b>

项 目	2008年12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资本公积	45.80	45.80	45.80
盈余公积	158.69	158.69	158.69
未分配利润	-3,144.97	-2,581.58	-1,1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9.52	10,422.91	11,834.81
少数股东权益	60.60	46.11	32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0.12	10,469.02	12,15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02.36	20,860.07	22,012.68

##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16.99	36,065.52	30,462.18
减：营业成本	28,498.94	31,416.40	26,505.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	14.53	10.69
销售费用	1,696.68	2,181.85	1,646.87
管理费用	2,773.55	2,683.47	1,986.46
财务费用	-22.09	65.23	-39.18
资产减值损失	663.00	1,115.10	17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52	-1,402.95	176.67
加：营业外收入	21.38	26.93	3.49
减：营业外支出	72.75	298.23	12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	24.64	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89	-1,674.25	58.82
减：所得税费用	-	-	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89	-1,674.25	5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9	-1,411.90	121.55
少数股东损益	14.49	-262.35	-66.88

大华种业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71.02	35,672.73	30,79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1	429.12	4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4.53	36,101.85	31,221.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11.60	30,511.47	26,7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68	1,247.04	1,3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8	65.24	8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5.30	2,530.20	2,33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5.26	34,353.95	30,521.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9.27</b>	<b>1,747.90</b>	<b>699.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	18.13	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	18.13	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94	407.70	49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4	423.18	492.6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4.97</b>	<b>-405.05</b>	<b>-492.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4,300.30	1,1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4,300.39	1,18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4,165.83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26.92	144.52	3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92	4,310.35	1,185.6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92</b>	<b>-9.95</b>	<b>-1.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2.62</b>	<b>1,332.89</b>	<b>205.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2.77	4,329.88	4,124.4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70.15</b>	<b>5,662.77</b>	<b>4,329.88</b>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化肥为主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公司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并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此外，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大华种业股权，大华种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交易对方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我们认为受董事长胡兆辉双重身份的影响可以认定江苏农垦同上市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因江苏农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构成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我们据此审慎判



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1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为控股股东中垦集团1,993.99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详见“第十二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未解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担保事项仍未解除，上市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仍将持续存在。

### 2、与江苏农垦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10.1.3条或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应认定江苏农垦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江苏农垦之间发生的有关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1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大华种业与本公司未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 1、大华种业应支付本公司股利4,426,128.56元；
- 2、大华种业应支付本公司其他应付款34,804,710.83元；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农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清偿协议》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对评估结果中列示的大华种业欠本公司的债务按照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即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故上述未结算项目不再构成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一部分。

鉴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不再从事以小麦、水稻、杂交水稻、杂交玉米、

棉花、油菜、大豆、蔬菜、花卉为主的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与经营，上市公司与江苏农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基础将不继续存在，关联交易可得到相当程度的减少；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江苏农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节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子公司中国农垦农业公司、北京中垦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新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代偿资金为2,748.97万元。对于该事项，上市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账面已无核算科目。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1,993.99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自1999年9月1日至2009年9月1日。上述担保事项因中垦集团涉及诉讼而被法院依法裁定冻结财产限额2,100万元。根据上述裁定，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按冻结限额做预计负债处理，并已计入以前年度营业外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述担保事项仍未解除，上市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39.18%，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资产，且江苏农垦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为上市公司增加新的负债，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同时，转让所得现金提高了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 第十四节 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资产交易事项。

## 第十五节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尚存在公司章程未及时修订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股东之间对原有章程的个别条款修改存在明显分歧，为此董事会正积极与两大股东沟通，尽快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公司股权的变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没有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将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

#### （二）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交易以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实现了从帐务到实物的分离，不存在资产产权界限不清或控股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水同时在控股股东处兼任总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公司正在积极整改，完善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述兼职情况外、上市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企业或股东单位及股东下属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完全独立。

2008年1月，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涉及王世水先生的“双重任职”问题，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同意将有关整改完成时间延期至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的提案已经上市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售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的副总经理兼任交易标的——大华种业的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王世水先生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其履行中农资源总经理职责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办公场所完全分开，公司相应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完全独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专户，资金完全独立的存放在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财务机构及下属单位财务机构独立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无须向控股股东或其财务部门申请审批、备案或签署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 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行为存在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除重大事项提示所述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 （一）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大华种业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07年，大华种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68.7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华种业的股权，由于不再合并大华种业报表，本公司本次交易后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可能有较大幅度下降。

#### （二）本次交易交割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履行协议内容，时间的长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着交易交割日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股市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鉴于大华种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胡兆辉现任江苏农垦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审慎认定江苏农垦为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对股东大会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出售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中农资源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资源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江苏农垦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防止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上市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的重大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侵犯债权人的利益。但在实施前尚需取得中农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的重大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侵犯债权人的利益。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农资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10-66297275  
传 真： 010-66297299  
项目主办人： 李瑞瑜、周健  
项目协办人： 周天伟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庄涛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601 室  
联系电话： 010-82031435  
传 真： 010-82031176  
项目经办人： 王卫兵、林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6870-5007  
传 真： 010-85866877  
项目经办人： 黄程、姜永青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承华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车道沟甲 8 号

联系电话：010-62020151

传 真：010-62020151

项目经办人：黄丽华、张艺强

（此页无正文，为《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日期： 2009年6月19日

##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的依据是中农资源、江苏农垦、大华种业、华垦国际及各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仅根据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063 号）的要求和相关法规要求发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相关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一致。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农资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0063 号）中要求核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等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照《重组办法》第十条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华垦国际相关诉讼及逾期贷款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华垦国际相关诉讼及逾期贷款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分析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如下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大华种业 2007 年度亏损 1,674 万元、2008 年 1—6 月仍然亏损 640 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仍将亏损且上市公司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持有的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的资产损失及经营亏损的程度，并将为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选择，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在可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所存在的不确定性。”



大华种业 2008 年度亏损达 548.89 万元,2009 年一季度亏损为 249.7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大华种业亏损状态仍未改变,上市公司持有的大华种业仍属于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虽然没有直接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或对现有业务直接产生重大有利影响,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时将未来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的资产变现,降低了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减小了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剩余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是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所从事的农资贸易业务。截至 2008 年底华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11.89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虽然华垦公司积极采取清欠措施解决其逾期贷款及担保风险等问题已取得一定成效,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已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但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尽快解决影响该业务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或引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新资产,上市公司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经营风险。

## 2、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

《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如下披露“上市公司 200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大部分至今没有使用,截至 2008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未使用额为 32,264.91 万元,占同期现金资产 39,195.51 万元的 82.32%,同期现金资产占未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50.4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为 9,390.71 万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收到现金资产 9,390.71 万元,以上市公司 200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后,因大华种业不再纳入合并,上市公司的现金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预计为 72.72%。但考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不会对中农资源目前生产运营形成支持和影响,剔除未使用募集资金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后现金资产占上市公司运营资产的比例为 40.58%左右,从实质影响上,本次交易不构成致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资产的主因。”

截至 2009 年一季度末，募集资金未使用额仍为 32,264.91 万元，上市公司现金资产与非现金资产的结构未有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结论未发生改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现金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高，系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造成，但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况；同时，因募集资金处于受限状态，上市公司实际运营资金、尤其是农资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本次交易将改善和缓解上市公司实际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本次交易产生的现金资产将作为流动资金进入上市公司业务运营。鉴于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的实施，将会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已存在的现金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过高的问题加剧；但仅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本身实施的结果，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

###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无具体经营业务**

《重组报告书》中已作如下披露“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种业经营和农资贸易两大支柱产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调整为以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为经营主体的农资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发展农资贸易业务。”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具有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结合华垦公司相关诉讼及逾期贷款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华垦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

截至目前，华垦公司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共七项，逾期贷款事项一项。根据目前最新进展情况来看，对华垦公司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诉讼及逾期贷款事项为“宜昌嘉华诉讼案件”及“农行逾期贷款”事项。

关于“宜昌嘉华诉讼案件”，华垦公司终审胜诉。目前执行标的评估已完成，即将进入拍卖程序。华垦公司已对此项债权本金 4,34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本案执行顺利，预计华垦公司收回欠款并扣除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后形成公司利润约 3,800 万元，将对华垦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关于“逾期贷款”事项，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垦公司尚未归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已逾期贷款额本金为 7,713.48 万元，利息为 1,856.73 万元。截至目前，华垦公司尚未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办理相关银行借款展期手续或其他有关该逾期贷款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正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积极协商，预计将得到妥善解决。该事项将对华垦公司及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垦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0,139.59 万元。预计顺利解决“宜昌嘉华诉讼案件”后将对华垦公司带来约 3,800 万元收益及现金流，加上华垦公司自有资金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部分变现后，华垦公司可以偿还农行逾期贷款本金 7,713.48 万元，同时华垦公司将积极争取以免息或部分免息的最大优惠条件解决所欠利息问题。华垦公司逾期贷款问题解决后，其贷款能力将得到恢复，华垦公司可以重新申请贷款以补充公司此前变现部分存货等流动资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缺口。以上两件重大事项的解决，预计将增加华垦公司利润 5,000 余万元，并将改变华垦公司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从根本上使华垦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状况实现改观；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不再合并大华种业的经营亏损，在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下，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两项重大事项如能按预期顺利解决，将对华垦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 200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约 3.23 亿元至今尚未使用。有关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已募集的资金未按计划使用履行了的必要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确存在违规使用情况,2007年北京证监局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其中要求对募集资金未履行相关程序使用问题进行整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按整改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35.09万元。其中,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145.37万元,未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389.72万元,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2,518.03万元。具体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如下:

**(1)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归还银行借款 3190 万元:**

上市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的提案》提交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停止投资兴办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将原14,157万元投资中的4,00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发布了《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告》(详见2003年7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请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暂时利用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逾期贷款的提案》的临时提案,提案建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变更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后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中的3,19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同时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详见200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报);2003年7月30日,上市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上述两项提案(详见2003年7月31日上海证券报)。

**(2)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股权投资款 2,358.26 万元:**

2002年11月5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种业的增资扩股方案(详见2002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并于2002年12月12日获得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详见2002年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方案决定“上市公司需增资 9,161.6 万元, 占 94.87%, 分别以所拥有 14 家种子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803.38 万元增资, 不足部分以上市公司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 从而使用了募集资金 2,358.26 万元。

上市公司通过整改, 补充履行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经 2008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将原计划投资于“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固定资产建设的募集资金 2,358.26 万元变更为对大华种业的股权投资; 2008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3) 变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665.18 万元:**

2008 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将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157 万元中的 4,665.18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抵债资产 2,304.59 万元:**

2005 年 2 月—4 月,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已经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157 万元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5 日两次共借给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 5,000 万元, 后华垦公司归还 2,25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7 日, 上市公司为履行对华垦公司贷款承担的担保责任, 以 1,000 万元用于代偿华垦公司的贷款本息, 以上两事项华垦公司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750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 华垦公司已经归还 300 万元; 经 2008 年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华垦公司尚未收回外部大额欠款的情况下, 同意华垦公司用其自有办公用房及自有民用房抵偿 2,304.59 万元欠款, 两项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 1,654.59 万元、650 万元, 其余 1,145.41 万元欠款以现金进行偿还, 目前相关抵债手续已完成。(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71.68 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大华种业占用募集资金 2,871.68 万元。2008 年,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2 次会议通过、200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 2,871.68 万元纳入上市公司已经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157 万元, 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大华种业清偿上市公司债务后, 该占用募集资金影响即消除。(详见 2008 年 6 月 11 日、7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三、上市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王世水先生兼任中国农垦(集体)总公司的总会计师职务, 属于“双重任职”。经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进展 报告》对总经理王世水先生的“双重任职”问题计划于董事会换届时完成整改; 同时, 该次会议也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以上两项决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上市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仍处于任期延长阶段。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双重任职”的不规范问题。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整改意见,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对总经理王世水先生的“双重任职”进行整改, 该整改方案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正在实施中。另外, 王世水先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 其履行中农资源总经理职责时, 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德大厦711室

电话：82031435，邮编：100029



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中农资源”）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定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或“大华种业”）94.87%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农垦”）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前，业已得到中农资源的下述承诺和保证：中农资源保证已向本所陈述、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材料，且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数据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

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监管部门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已经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于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 1、中农资源的内部审批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2009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主管部门的审批

2009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20号《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了中农资源的本次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并生效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书》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上述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 二、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为保障中农资源与大华公司和江苏农垦之间《债务清偿协议书》能够得到及时履行，2009年5月4日，中农资源、大华种业、江苏农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四家单位已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江苏农垦在江苏银行营业部开设专户，并一次性存入人民币39,230,839.39元，该款项受江苏银行监管，按协议约定条件专项用于偿还大华种业所欠中农资源债务。”该协议签订后，江苏农垦已依照约定将上述款项存入江苏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批准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535.09万元。其中，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145.37万元，未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5,389.72万元。

其中未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但履行了必要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如下：

### 1、归还银行借款3190万元

上市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的提案》提交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03年7月10日上海证券报），决议停止投资兴办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将原14,157万元投资中的4,00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

司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发表专项意见，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发布《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通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提请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暂时利用部分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逾期贷款的提案》的临时提案，提案建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变更广西剑麻产业化项目后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中的 3,19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同时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 200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2003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上述两项提案（详见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

## 2、股权投资款 2,358.26 万元

2002 年，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详见 2002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详见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扩股方案，方案中“上市公司需增资 9,161.6 万元，占 94.87%，分别以所拥有 14 家种子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803.38 万元增资，不足部分以上市公司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从而使用募集资金 2,358.26 万元。

2008 年，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9 次会议通过、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大华种业的股权投资 2,358.26 万元。（详见 2008 年 1 月 31 日、3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3、抵债资产 2,304.59 万元

2005 年 2 月—4 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已经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 10,157 万元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意见，上市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5 日两次共借给控股子公司华垦公司 5000 万元，后华垦公司归还 2,250 万元；另有 1,000 万元系上市公司为华垦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提前归还华垦公司贷款本息。

2008年，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9次会议通过、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华垦公司尚未收回外部大额欠款的情况下，同意华垦公司用其自有办公用房及自有民用房抵偿2,304.59万元欠款，两项资产抵债金额分别为1,654.59万元、650万元，其余1,145.41万元欠款以现金进行偿还，目前相关抵债手续已完成。（详见2008年1月31日、3月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4、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871.68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华种业占用募集资金2,871.68万元。2008年，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2次会议通过、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2,871.68万元纳入上市公司已经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10,157万元，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大华种业清偿上市公司债务后，该占用募集资金影响即消除。（详见2008年6月11日、7月15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4,665.18万元

200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9次会议通过、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明确停止投资兴办的广西剑麻项目剩余的未动用的募集资金10,157万元中的4,665.18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2008年1月31日、3月4日《上海证券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中农资源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整改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农资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世水先生同时在控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处兼任总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整改意见，中农资源正在积极整改，具体采取了如下的整改措施：

2008年1月，中农资源治理整改报告涉及王世水先生的“双重任职”问题，鉴于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的客观情况，董事会已经提议股东大会同意将有关整改完成时间延期至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关于延长中农资源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的建议》的提案已经上市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王世水先生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江苏农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王世水先生在履行中农资源总经理职责时，因其与交易对方江苏农垦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其在控股股东兼职的事实对本次交易没有影响，也不会因此损害中农资源的利益。另外，如果王世水先生兼职的整改方案能够得到实施，则中农资源存在的兼职情况将得到整改，中农资源的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及相关的重大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也没有侵犯债权人的利益。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中农资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庄涛

王卫兵

林岩

2009年6月19日